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

協助推展、培養具國際視野、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以達推廣教育獎勵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捐助「原愛工坊協會」幫助花東偏鄉學童「關顧計畫」、台東縣延平鄉、池上鄉原住民部落社區，共 3,481,200 元。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捐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幫助基隆市弱勢學童課後陪讀班照顧，共 250,000 元。 總計 3,731,200 元。	3,731,200	
2	於 114 年 3 月 5 日捐助「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 900,000 元，資助國內大學吸引與培植重點科技之優秀博士生，增進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總計 1,800,000 元。	1,800,000	
3	於 114 年 4 月 8 日捐助「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各 150,000 元，贊助培育偏遠地區基層教育師資及資助從事偏遠地區學童課業輔導之機構。 總計 300,000 元。	300,000	
4	於 114 年 8 月 4 日捐助「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及「義守大學」各 100,000 元，獎助私立大學之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就學。 總計 1,000,000 元。	1,000,000	
合計：新臺幣 6,831,20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90,635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50,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6,831,200 元。

信託監察人：

馬永祥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114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32,246	35.58	捐贈支出	6,831,200	96.61
利息收入-定存	58,389	64.42	管理費	240,000	3.39
			其他費用-郵資、文具支出、行政人員酬勞	0	0
合計	90,635	100.00	合計	7,071,200	100.00

信託監察人：

李仁輝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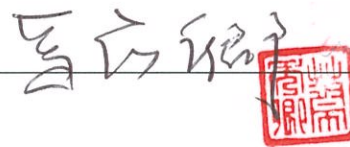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114 年資產負債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8,683,692	100.00	期初信託財產 註:108 年成立時之信託財產	50,000,000	575.79
存放本行-定存	0	0	累積盈虧	-34,335,743	-395.40
			本期損益 註:114 年收入-114 年支出	-6,980,565	-80.39
合計	8,683,692	100.00	合計	8,683,692	100.00

信託監察人：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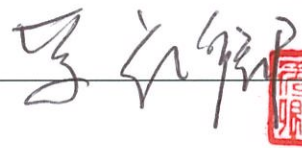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114 年財產目錄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8,683,692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0	
合計				8,683,692	

信託監察人：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114年度捐贈項目

最終受益對象說明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受益人數	說明
1	1、114年度捐助「原愛工坊協會」3,481,200元，幫助花東偏鄉學童「關顧計畫」、台東縣延平鄉、池上鄉原住民部落社區，受益人數114年共291人。 (1)關顧學生人數，共185人。 (2)個案支援對象，共21人。 (3)醫護生，共19人。 (4)幫助花東偏鄉學童關顧課輔班，共66人。 2、捐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250,000元，幫助基隆市弱勢學童課後陪讀班照顧，受益人數每月32人，114年共384人。	3,731,200元	114年共675人	1、最終受益對象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 2、該筆款項係於114年1月15日撥款。
2	114年度捐助「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900,000元，資助國內大學吸引與培植重點科技之優秀博士生，增進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發放獎學金，受益人數共4位博士生。	1,800,000元	114年共4位博士生	1、最終受益對象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 2、該筆款項係於114年3月5日撥款。
3	114年度捐助「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各150,000元，贊助培育偏遠地區基層教育師資及資助從事偏遠地區學童課業輔導。博幼基金會114年舉辦18個課輔班，總計服務人數為87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113學年度總計培訓116位師資，前往51所學校服務。	300,000元	114年共203人	1、最終受益對象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 2、該筆款項係於114年4月3日撥款。
4	114年度捐助「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	1,000,000元	114年共100人	1、最終受益對象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

	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及「義守大學」各100,000元，獎助私立大學之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就學發放獎學金，受益人數共100人。			2、該筆款項係於114年8月4日撥款。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請各受託銀行於提交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時一併提報。
2. 標題請自行填入該公益信託名稱。
3. 實施內容請說明「捐贈時間」(例如：111年〇月至〇月)、捐贈對象及執行公益方式(例如：發放獎學金、辦理課輔班等)。
4. 使用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5. 受益人數請以「人數/每月」或「人數/每年」表示。
6. 說明欄請敘明該筆捐贈款項最終受益對象是否符合不特定多數原則。